

萨北开发区北 2-1-453 井区 17 口更新井  
产能建设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 目录

1 概述 .....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其他 .....	13

#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设萨北开发区北 2-1-453 井区 17 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 2026 年 3 月 3 日和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 2025 年 3 月 2 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 10 个工作日。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 萨北开发区北 2-1-453 井区 17 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萨北开发区北 2-1-453 井区 17 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基建油井 9 口，建设集油掺水管道 3.0km，配套建设抽油机及基础 9 座。基建注水井 6 口，建设注水管线 0.91km，配套建设注水井配水阀组、高压切断阀、注水井场 6 座。基建注入井 2 口，建设注入管线 0.52km，配套建设注入井井口工艺及注入井场 2 座。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数字化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段择

联系方式：18645921908

邮箱：7qdz@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新闻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316.html>

截图：

##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更新时间: 2025-11-20 14:20:11 编辑: 管理员 浏览: 75

###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境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油井9口, 建设集油排水管道3.0km, 配套建设抽油机及基础9座, 新建注水井6口, 建设注水管线0.91km, 配套建设注水井配水阀组、高压切断阀、注水井场6座, 新建注入井2口, 建设注入管线0.52km, 配套建设注入井井口工艺及注入井场2座, 配套建设供电、道路、数字化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 殷辉

联系方式: 18645921908

邮箱: 7qdz@petrochina.com.cn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5年11月20日

### 2.2.2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开内容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下载附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段择

联系方式：18645921908

邮箱：7qdz@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楼4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945913077

邮箱：dqyqhb@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319.html>

截图：

##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更新时间: 2026-03-02 14:50:56 编辑: 管理员 浏览: 33

###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以通过下载附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 段挥

联系方式: 18645921908

邮箱: 7qdz@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楼4楼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945913077

邮箱: dqyqhb@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

要求填写, 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6年3月2日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日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6年3月3日和2026年3月5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意见，报告查阅：<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319.html>。

联系人：段择，电话：0459-585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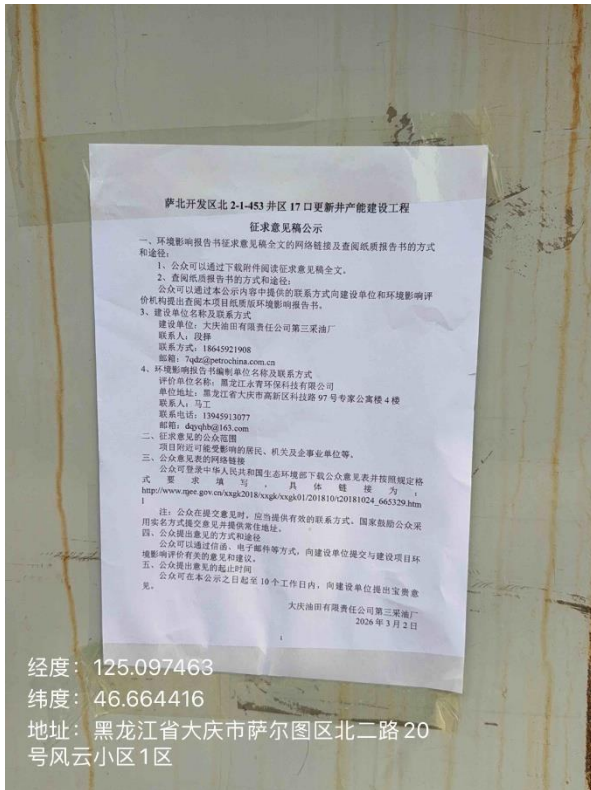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范围：八一小区、拥军小区、风云小区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6年3月3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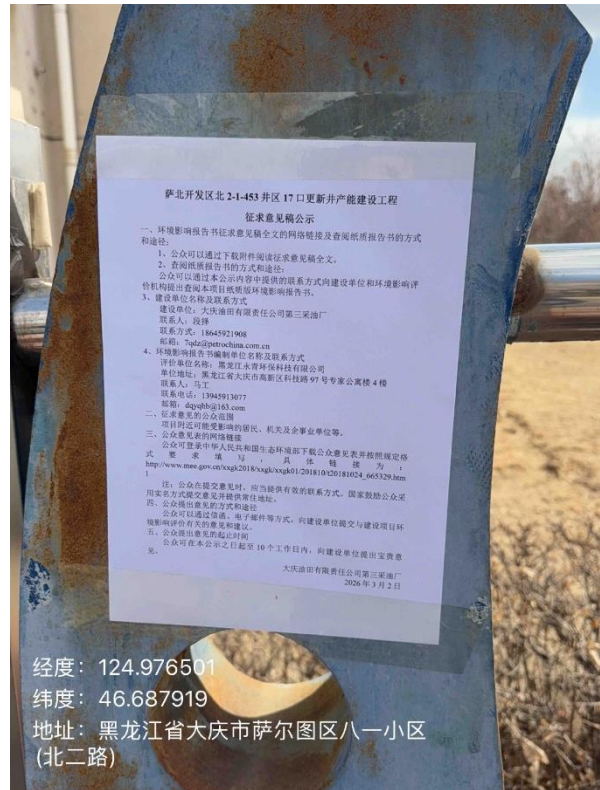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5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经度：125.097463  
 纬度：46.664416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北二路20号风云小区1区

风云小区



经度：124.976501  
 纬度：46.687919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八一小区(北二路)

八一小区



经度：125.023932  
 纬度：46.670695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大街3-8楼大庆第十三中学

风云小区

### 3.2.4其他

无

###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楼421、422、423、424、425室。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1.1 公开内容

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3月18日公开拟报批的《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方式：18645921908

联系人：段择

电子邮箱：7qdz@petrochina.com.cn

####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321.html>

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萨北开发区北2-1-453井区17口更新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日